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。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主席杨秀林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，监事邹俭、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委托杨秀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制作及报送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后出具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

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